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一运行能源服务保障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小学)

甲 方: 北京学校

乙 方: 北京弘道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4. 3



合同书

发包方：北京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弘道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一）保安服务的范围

全面负责小学安保管理区域内公共安全秩序维护、重点区域的安全监视、物品出入检查、外来人员的传达登记、车辆车证检查和停放管理、定点定时巡视（巡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设施设备、人防、停车秩序），创造规范、安全的学习工作环境。负责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维护院区及各楼内的安全和公共秩序。

（二）保安服务的内容

1. 根据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安全保卫和公共秩序维护。全面负责安保管理区域内公共安全秩序维护、重点区域的安全监视、物品出入检查、外来人员的传达登记、车辆车证检查和停放管理、定点定时巡视（巡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设施设备、人防、停车秩序

），创造规范、安全的学习工作环境。负责贯彻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维护院区及各楼内的安全和公共秩序。

2. 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开关校区大门，负责门岗出入管理，严格外来人员进出登记管理。全面检查携物出院人员，携大件物品出院内必须具备相关部门签发的出门条。

3. 对校区及各楼宇进行定时安全巡逻（含夜间），白天不少于3次，夜间不少于4次，有特殊情况 and 任务时，根据要求增加巡逻点位、路线和次数；对身份不明人员、可疑人员进行例行询问，巡逻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公共区域门窗及设备设施、人防和消防等特殊设备的运行和安全用电情况。

4. 秩序维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符合规范要求。

5. 遇有重大活动及重大节日，需提供临时勤务。

6. 对进出的外来机动车实施管理，定时巡视院区及停车场，确保机动车有序停放。

7. 协助制定消防安全疏散路线图，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门后及明显位置进行张贴。

8. 制定各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各项突发情况的演练。

9. 安防工作纳入物业统一管理范围，须接受物业方统一管理、指挥。

10. 乙方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学校搬运一些物品等），积极响应，不得以不是工作范围为由予以推诿拒绝。

（三）服务标准

乙方应确保在管理期间杜绝火灾责任事故，杜绝刑事案件；监控智能化系统运行正常率 100%；停车场设备完好率 100%。

1. 秩序维护服务标准

（1）各岗位定编、定员，明确岗位职责，更换秩序维护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后续补充人员到岗，人员离职前，应提前 3 日告知甲方。

（2）秩序维护人员 18-50 周岁，正式上岗前必须接受安保公司的正规培训 and 安全教育，了解校区重点安全部位、消防知识和应急处置方法。

（3）上班时着装整齐，仪容仪表端庄整洁，文明礼貌用语。

（4）及时发现、报告和纠正各种违章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

（5）迅速、有效、正确地处置突发事件。

（6）发现公共区域内仪器、设备有故障报警时，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

（7）针对较为突出的安全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

2. 门岗值守标准

（1）按要求制定并认真执行出入管理制度。

（2）来人来访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接访人确认可以接待后，来访人方可登记进入。

(3) 认真检查携带设备、大宗物品离开的人员、车辆，须确认是否持有相关部门开具的的出门条；物品与出门条查验相符后方可放行。

3. 院区巡视标准

(1) 定期巡视，制定和遵守巡逻制度，包括路线、点位、频次、查看内容、记录和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重点人员的巡逻检查。

(2) 巡逻范围包括院区、各楼宇内外。

(3) 巡查内容包括治安、危险品、人防设施、外来施工队、安全用电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4) 及时发现、报告和纠正各种违章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

4. 停车场安全管理标准

(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

(2) 停车场工作人员需要登记车辆出入情况，指挥车辆的出入和停放。

(3) 车辆一律凭有效车证进入停车场。

(4) 车辆停放后，车场管理人员配合司机做好车辆停放和检查记录，并提醒司机锁好车门窗，带走贵重物品。

(5) 进场车辆严禁在停车场内加油、修车、试刹车，禁止任何人在车场内学习驾驶车辆。

(6) 提示进场车辆和司机要保持场内清洁，禁止在场内吸烟。

(7) 车辆进入停车场禁止在场内乱丢垃圾与弃置废杂物，严禁载有易燃易爆、剧毒品等危险品的车辆进入车场。

(8) 禁止超过停车场限高规定的车辆、集装箱车以及漏油、漏水等病车进入停车场。

5. 秩序维护其他要求

(1) 消防应急演练：每季度 1 次。

(2) 标识维护：标线、警示标识等日常维护。

(3) 秩序维护设备：对讲机维护、秩序维护工具更新等。

(4) 日常消耗品：床、被褥等。

6. 关于保安人员有关保障问题

(1)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住宿。就餐、服装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场所内（含宿舍）禁止饮酒。

(2) 合同期限内派驻的保安人员产生的劳资纠纷、劳动争议、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均由乙方负责。

7. 承担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员、服务期限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经过专业培训合格且具备专业服务经验的保安服务人员共 13名。

(二)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24 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保安服务服务费为688412.04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肆佰壹拾贰元零肆分元整）。该费用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保险、工服、装备、工具、物料、运输、管理费及税金、合理利润等。合同期内上述价格不因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任何变化，除该费用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方按转账形式或支票形式支付，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半年保安管理服务费，服务满 6 个月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保安管理服务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因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期限内，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若乙方违约，未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缓付或减少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2.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换。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服务人员为依法维护甲方利益或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4. 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对保安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充分说明理由。

（2）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适量的公差勤务工作除外）。但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北京市政府及相关政策形势提出的要求，以不计报酬的形式积极参与甲方开展的各项支持政府的公益活动。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的适龄人员；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2）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开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配备完毕，确保保安服务工作的如约进行。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政审合格、遵纪守法，个人条件符合前述标准，并将全部人

员名单及资质材料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3) 签署本合同的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营业资格证明文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保安人员资格证、上岗证、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供甲方查看，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全面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对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内的管理（如岗位部署、检查培训、处理保安服务人员执勤中遇到的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等）应当符合服务范围内保安工作的需要，服从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外出管理等事项，并确保不影响正常的保安服务。

(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安排服务人员值勤，—自行安排保安人员的就餐、作息、调休时间，不允许有脱岗、漏岗、减员现象；若甲方需要保安服务人员延长服务时间，需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通知乙方负责人。

(6)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保安人员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之内，加班加点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7) 乙方承担与保安人员因劳动争议、劳动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用等保安服务人员应享受的全部权益，提供保安人员所需就餐。除

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保安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费发放及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严格要求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规范言行，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因乙方行为产生不良影响，否则产生的纠纷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负责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0) 乙方负责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保安行业的相关法规，保证派驻甲方工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积极性。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含临勤保安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其保安服务人员（含临勤保安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

(11) 乙方应对其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不特定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不特定第三方为主张损失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因此产生的费用）。

(12) 乙方保证自身及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均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资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保安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14) 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甲方及服务区域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岗应当统一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并确保调整后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资质均符合甲方要求。

(15) 乙方派驻给甲方的保安人员不得有非法劳工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保安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所受的名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乙方负责人解孝凯（联系电话18511965151）负责其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完成，否则应将甲方全部已付费用退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二) 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后不采取相关措施补救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违约方承担的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四)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五)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有约定解除权的事由除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服务人员总数13人，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如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出现违反国家、地区、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行为，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后果（包括缴纳罚金等），此外，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考勤及实际上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保安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当班保安员当天的服务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四) 保安员因事、病休假时，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及时安排其他适合人员替补，因乙方安排不及时发生空岗或乙方替补人员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扣除该岗位所空岗时间段的保安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赔偿；服务期内累计出现过 叁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或罚款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承担支付义务。

(七)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免责条款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文本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小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4.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4.3

Handwritten signature